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18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林首旗

被告 陳芳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9,888元（含本金928,087元及起訴前利息11,801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240元，原告僅繳納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9,74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

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